

证券代码：601366

证券简称：利群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98

债券代码：113033

债券简称：利群转债

转股代码：191033

转股简称：利群转股

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搬迁补偿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交易内容概要：因城市建设规划需要，根据江苏省南通市拆迁补偿相关政策规定，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与南通市小海街道办事处签订了《南通市小海街道非住宅房屋协议搬迁补偿合同》，就公司位于南通市开发区通富北路 55 号的土地区域内的财产搬迁进行补偿，补偿总价共计人民币 106,000,000 元。
-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- 本次交易已经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本次拆迁补偿概述

1、因城市建设规划需要，根据江苏省南通市拆迁补偿相关政策规定，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与南通市小海街道办事处签订了《南通市小海街道非住宅房屋协议搬迁补偿合同》，就公司位于南通市开发区通富北路 55 号的土地区域内的财产

搬迁进行补偿，补偿总价共计人民币 106,000,000 元。

2、2020 年 12 月 15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签订搬迁补偿合同的议案》，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上述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本次交易对方为南通市小海街道办事处。

交易对方与公司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均无关联关系。

三、本次拆迁补偿涉及资产的基本情况

1、此次搬迁财产位于南通市开发区通富北路 55 号。土地证载面积 40001.77 平方米，土地证号为通开国用(2009)第 0302005 号；房屋建筑物面积为 29682.41 平方米，房权证号为 32024263 号、32026219 号。

2、上述土地使用者和房屋所有权人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、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，也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。

四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南通市小海街道办事处（甲方）与公司下属子公司（乙方）签订了《南通市小海街道非住宅房屋协议搬迁补偿合同》，协议主要条款为：

1、补偿方式：双方协商采用货币补偿方式。甲方不提供土地或房屋安置，如搬迁区域为乙方全部区域，乙方需自行解决生产经营场所；如搬迁区域为乙方部分区域，乙方需自行妥善安排生产经营。

2、补偿金额：根据南通市拆迁补偿政策相关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商定补偿

总价计人民币 106,000,000 元，包含了搬迁区域内的全部不动产（土地、建筑物、构筑物等）、不可移动或搬迁的动产（如设备设施等）、可移动动产的搬迁费、临时安置补偿、企业停产停业损失、装修补偿、绿化补偿、其他补偿费等。

3、房屋交付及补偿费支付方式：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四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补偿款（补偿对价的 80%）计人民币 84,800,000 元整；

双方约定乙方在领取首付补偿款的同时，需将被拆迁房屋的房产证、土地使用权证注消完毕；

在乙方交付搬迁区域内的被搬迁房屋（含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其他不可搬迁设备设施装修等）并依甲方要求对已领取的搬迁区域部分的不动产权属证明进行处分（如注销）后十天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21,200,000 元整。

五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搬迁补偿涉及资产是公司位于南通市开发区的物流园区，随着公司位于淮安市的华东区供应链及物流总部正式启用，南通物流园区仓储配送功能均已转至淮安，此次搬迁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本次搬迁补偿预计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有利影响，公司后续在收到搬迁补偿款后将严格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，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。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15 日